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是根据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度和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度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